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LEVEL 23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CITB CR 05/08/1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4/PL/EDEV

電話號碼 Tel: 3655 5427
傳真號碼 Fax: 2869 442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向紅女士

(電郵地址：hhchan@legco.gov.hk; ssptam@legco.gov.hk; zyhtong@legco.gov.hk)

電郵文件

陳女士：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陳婉嫻議員和鄧家彪議員的聯署信函

謝謝閣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來信，並附上陳婉嫻議員和鄧家彪議員六月二十日的信函。

就強制實施冷靜期的建議，正如本局六月十三日致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回應中解釋，建議所需考量的問題，甚具爭議性。我們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，並留意消費者委員會稍後進行有關冷靜期的研究。要求強制設立冷靜期的建議，主要是針對某些接受預繳式消費的商戶使用不良營商手法。在這方面，香港海關會繼續運用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賦予的權力嚴肅執法，打擊各種不良的營商手法。

至於鼓勵美容及健身業自願提供冷靜期這方面的建議，我們一向鼓勵商戶提升服務質素。據了解，現時已有部分美容

及健身業商戶自願提供冷靜期給客戶。政府和消費者委員會會繼續和業界保持聯繫、鼓勵他們採用良好的營商手法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陳寧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海關關長(經辦人：貿易管制處處長、助理關長(情報及調查))

通訊事務管理局(經辦人：助理總監(市場及競爭))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